

目 錄

- 一、**廉政小叮嚀：貪贓腐敗不見影，清廉政府好佳景。**
- 二、**洗錢防治宣導—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是專辦洗錢案件的辦公室嗎？：**

依據「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設置要點」第1條規定，本辦公室之成立目標為「提升我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效能，並督導統籌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籌備作業」。因此本辦公室係透過直屬行政院的專責高度，統籌我國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政策及執行策略，藉以推動我國相關法制之健全，並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相關事宜，而無介入由執法機關偵辦的任何個別案件。

(資料來源: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)



三、**廉政宣導**

企業誠信治理暨反貪腐、反洗錢：

為彰顯我國公、私部門齊心協力反貪腐、反洗錢之決心，提升我國於107年亞太洗錢防制組織(APG)第三輪相互評鑑成效，結合法務部、財政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調查局、廉政署及台灣銀行等首長，共同拍攝宣導短片，呼籲社會各界一起加入反貪腐及反洗錢行列，讓世界看見台灣的努力。為擴大旨揭影片宣導成效，本家政風室於行政業務網、臉書、堂隊公佈欄、各式會議場所等管道協助託播，宣導周知：旨揭影片置放於本家公告區/政風宣導/108年政風宣導，請踴躍瀏覽觀看並下載運用。(資料來源:法務部廉政署)

四、**公務機密維護宣導—公務員不慎洩檢舉信內容案：**

甲係某機關職員，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，其自民國 100 年 2 月間起，擔任該機關收發文工作。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，因收到不詳姓名人信件，檢舉乙經營之小鋼珠遊藝場，從事賭博行為，明知信件內容係應保守之秘密，因接到其友人丙打電話刺探，竟洩漏謂：「檢舉的信是寄給某主任的，我送上去了，無法拷貝給你…檢舉信是寫賭很大，一次都十萬元，警察都不抓。…你們自己要有一個技巧，要不然改到別處換。如檢舉再進來，指名的我沒辦法，如普通由這邊進來，不用再講話，一句話而已，但你要靜靜的…」等語。嗣後乙經由丙處得知上情，乃將賭博地點變更至他處，繼續經營。本案經由該機關查悉後，移送地檢署偵辦。甲被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罪「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」起訴，並經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十個月。

(資料來源:澎湖縣政府稅務局)

五、**機關安全維護宣導—受託帶行李，當心是陷阱：**

旅遊旺季將至，民眾如果出國旅遊搭機，應提高警覺，切勿受託替他人攜帶來路不明之行李、物品出入境，以免遭毒梟利用，淪為走私違禁品之工具。這些毒品犯罪集團是利用民眾的同情心或貪小便宜的心理，進行非法的行為，因為你並不清楚託運的行李中放了什麼東西，但其中可能夾帶毒品、爆裂物或是其他違法、危險物品。為了避免不必要的困擾，請你務必堅定拒絕，或是請他到航空公司櫃檯，由服務人員來協助，也可以請航警人員或海關值勤人員前來處理，千萬不要因一時心軟，讓自己誤觸法網。更有毒販事先將毒品偽裝藏匿於常見之日用物品內，如香菸、洗髮乳、咖啡粉、果汁粉或一般成藥等，請託旅客攜回國內，民眾可能在不知其為毒品的情況下，代為攜帶入境而遭查獲，雖然情節可憫，但犯罪已成事實，即使最後因犯意考量而獲減刑，然在審判期間所歷經的煎熬，會對你造成重大傷害與心理壓力，終生難復。製造、運輸、販賣毒品最高可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毒品走私手法層出不窮，路線不斷翻新，防人之心不可無，切勿受託替他人攜帶不明行李物品回國，以免淪為毒梟之走私工具而誤蹈法網，後悔莫及。

(資料來源:桃園地方檢察署)

臺北榮家政風檢舉專線電話(外線：02-26732618，內線：904)

臺北榮家政風檢舉電子郵件信箱：vhtpe0015@mail5.vac.gov.tw

(廉政檢舉專線: 0800-286-586、傳真: 02-2381-1234)

